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通大学位〔2017〕2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和校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南通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培养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以及研究生院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抽检学位论文有两位或两位以上专家评议为“不合格”的，直接认定此篇学位论文为“不合格”。导师须指导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为6-12个月，应届毕业生不超过剩余的学习年限数），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论文修改完成后须及时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再次组织

“双盲”送审。再次“双盲”送审出现不合格者，学校将撤销已授的学位（对于未毕业的研究生将终止其培养）。

第四条 抽检学位论文有一位专家评议为“不合格”的，由学院（系、室、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组织学科带头人牵头成立专家组（不少于5人）对学位论文和相关专家的意见进行审议：

1. 若分委会专家组认可专家评议意见，则责成导师指导论文作者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1-6个月）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重新组织“双盲”送审。

2. 若分委会专家组不认可专家评议意见，则可提出复议申请。对论文中专家提出的问题由研究生院送请校外专家进行复议（复议时须附第一次专家的评阅意见）。

当上述两种重新组织的“双盲”送审结果累计达到博士3篇次、硕士2篇次不合格情况时，将撤销已授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对于未毕业的研究生将终止其培养。

第五条 分委会在收到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有不合格意见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分委会专家组不认可研究生院抽检评议中出现的一份不合格评议结果而作出同意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决议的，其学

位论文送审及抽检评议具体情况均将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进行通报。

第七条 凡在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意见中出现一份为不合格的，其指导教师的毕业研究生将被连续三年跟踪抽检，所在学科的毕业研究生论文也将被加倍抽查。

凡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意见中出现两份及以上为不合格的，则按《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停其导师的招生资格。

对出现上述情况的学科提出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该学科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等处罚。

第八条 以上所涉及费用均由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或导师自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关于对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通大学位〔2012〕9号）自行废止。